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对第一大客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依赖，与奥维通信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其主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高、生产模式、现金回款和收入确认呈现明显季节性的特点，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模式对其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相关诉讼提交中国法院管辖的承诺；（2）中国法院作出有利于境内投资者的判决时，中国境内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申请执行措施的承诺；（3）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其他相关方式和途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年1-6月，2018年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来源于该客户的营业收入3,496.37万元，占比71.27%。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有无变动；（2）奥维通信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奥维通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3）奥维通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其与军方客户的关系、获得军方业务的情况和报告期内奥维通信军方客户的变化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维通信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形成方式、来源于奥维通信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5）发行人与奥维通信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其中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但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各期离职人数占各期末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67%、23.08%、20.00%和 5.9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已建立了稳定研发队伍的相关制度；（2）研发人员大幅加薪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3）报告期生产、采购和销售人员的情况以及与研究人员在薪酬方面的比较。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文件，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擎天讯达”）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8 年来源于擎天讯达的销售收入为 851.09 万元，占比 4.30%。根据发行人首轮和二轮问询回复：（1）擎天讯达与大型研究所签订分包合同；（2）擎天讯达对发行人交货出具验收确认单。上市委问询回复：经查阅擎天讯达与其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擎天讯达签署的《指挥信息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内容不涉及项目建设的分包，且相关合同约定中均不存在对于资质与能力的相关要求，因此，擎天讯达合同不涉及分包行为，发行人与擎天讯达均仅作为产品的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相关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市委问询回复认为擎

天讯达合同不涉及分包行为，发行人与擎天讯达均仅作为产品的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这一说法与前两轮问询回复是否一致；（2）擎天讯达是否为某大型研究所的合格供应商，是否具有对发行人产品验收的资格和能力，发行人产品交付是否需要大型研究所、住所军代表验收确认。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为涉军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但发行人近年来人员流失较多，同时轻资产经营，租借了部分办公场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租借办公场所和人员流失的情况下，发行人强化国家秘密安全的保障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1. 本次发行以港元作为面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是否会面临汇率波动风险；（2）发行人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相关诉讼，中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同时，若中国法院作出的有利于境内投资者的判决，中国境内投资者是否可以对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申请采取执行措施；（2）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其他相关方式和途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中, 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 8 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项目, 60,000 万元用于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大、技术迭代快的特点进一步说明: (1) 在 2019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下, 现有产能的利用情况, 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问题;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会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而过剩, 从而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